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發行

504,000,000港元6%於2018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按照初步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7%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4,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99,700,000港元，擬用於資助建設集團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協議受條件約束，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作為投資工具。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約5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份維持在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該等批准維持生效和有效；
3. 對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定備案、通知和批准，以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工具及據此履行本公司及裕興科技的責任，並且這些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生效和有效，及並無政府機關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將禁止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工具擬進行之交易；
4. 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認購協議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並無認購協議中提及之違約事項，及無因本公司向認購人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生違約事件；及
6.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依據其條款，均屬實、準確及不產生誤導。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第三(3)個營業日後但不包括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條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本金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金額： 504,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6)個月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抵押： (i)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執行的7,500,000股平安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ii) 由裕興科技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執行的3,000,000股平安股份之股份押記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或經由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根據認購協議要求而延期一年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1.4港元，為免生疑問，須按債券工具之慣例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44.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41.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32.1%。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須經載於債券工具所規定的調整，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ii) 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
 - (iii) 由於合併或分拆而對股份的面值進行更改；
 - (iv) 本公司以權利向所有或實質上全體股東發行、授出或授予股份或相關證券；及
 - (v)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股票。

公司不會採取企業行動，導致兌換股份數量超過一般授權限額。

- 換股權： 兌換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一般要約責任，並須根據及遵照債券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

- 兌換期間：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直至並包括以下較早發生之期間結束：
1. 於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當天下午五時正；及
 2. 如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已按照債券工具的條款和條件被要求贖回，則根據債券工具的條款和條件，適用贖回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當天下午五時正。

-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按照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計算，認購人將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獲發行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7%及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4%。
-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將在債券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該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以及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未付利息的總和。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高級、無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的責任及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恆常享有同等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只可根據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分配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該可換股債券之分配及／或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持有當時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
- (i) 支付聯交所發行及取得換股股份上市的全部費用；
 - (ii) 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或機構）就聯交所任何股份上市的適用規則及其任何承諾；

- (iii) 在其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免除優先股或其他權利，在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時不需要再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以全部滿足所有其他權利行使，兌換為或換股或認購股份，並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被正式及有效地發行為完全支付，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和至少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如果在任何時候，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的數量不足以完全實現債券工具條款和條件所述的轉換權，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公司行動，將其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增加至足以達到此目的的股份數量；
- (iv) 不採取任何將導致兌換價格調整的行為，如果在實施兌換價格後，兌換價格將下降至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不得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上為合法發行及全額支付；
- (v) 獲得和／或維護履行債券工具所需的所有適用同意和批准，並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或尋求避免執行任何所遵守的條款或根據債券工具的條款和條件進行；
- (vi) 確保在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至少與所有其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 (vii) 不做任何或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導致債券持有人以面值折扣發行股份；
- (viii) 盡快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重大信息但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ix)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不會減少其普通股本或任何有關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根據適用法律的每種情況除外）的不負責任的責任減免；
- (x) 本公司的證券不得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且不享有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及

- (xi) 確保本公司建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依照一般授權繼續獲得授權，前提是如果對兌換價格進行調整，導致增加兌換股份數量，。本公司須確保根據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適用的一般或具體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繼續授權所有該等額外兌換股份的建立、配發及發行及無需特別股東批准建立、發行或配發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債券工具包含違約事件的條款，提出當債券工具中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每一債券持有人在該等訂明違約事件延續期間，均有權單方面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工具計算的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60,305,76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0,305,760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不需要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集商業企業與投資於一體的綜合企業，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4,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費用後）約為499,700,000港元，擬為本集團建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

數據中心部門在全球迅速增長，特別是隨著數字化、雲計算、移動和大數據分析的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董事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之建設將擴大本集團之租賃組合及加強租賃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新增之收入來源可望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以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假設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4港元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以每股兌換股份之 兌換價1.4港元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附註1)	450,357,200	24.98%	450,357,200	20.82%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2)	116,365,800	6.45%	116,365,800	5.38%
董事 (附註3)	32,194,756	1.79%	32,194,756	1.49%
認購人 (附註4)	—	—	360,000,000	16.64%
公眾股東	<u>1,204,171,044</u>	<u>66.78%</u>	<u>1,204,171,044</u>	<u>55.67%</u>
總額	<u><u>1,803,088,800</u></u>	<u><u>100.00%</u></u>	<u><u>2,163,088,8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Cloudrider分別由朗源股份有限公司、Capital Melody Limited、Xinsh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5.65%、32.09%、17.82%及14.44%之Cloudrider的股本權益。李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Capital Melody Limited之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裕龍由祝維沙先生全資擁有及為裕龍唯一董事。
-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註1闡述Cloudrider及附註2闡述裕龍分別持有之股份外，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高飛先生、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分別持有22,660,000股、7,926,756股、540,000股、324,000股、144,000股及600,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協議受條件約束，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工具」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債券工具，可構成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或經由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要求而延期一年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三個營業日後，以及不包括認購協議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步為1.4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不多於約5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60,305,7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平安股份」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和裕興科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併購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
「裕興科技」	指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